

证券代码：832651

证券简称：天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01

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宗祥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等

相关内容，并就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5）。

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